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師座談班級經營計畫報告書

班級	一年11:	班 導師		吴婷婷	2753	-5968#340	
班級經營	1 建立班約	日常規,維持	 持良好學習環境	輔導學生學	習時間.	規劃與白律。	
目標			别心公共事務、				
輔導方法			及學習情形,藉日 ,輔導學業、情愿	•		與交流。	
作息與常規	 生活常規: (1) 依據學校公告,有關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調整,節錄重點如下: ➢ 每日 07:30~08:00 為早修 (08:00 為課前休息預備鐘),08:10 前由學生得選擇參與早修或自主規劃運用。每日第一節課至第七節課 依《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》規定進行出缺勤登記。 ※ 為使校務推展順利,每週得擇至多一日於 07:30~08:10 辦理全校 性集會活動,辦理集會活動時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集會地點,集會日期與時間提前公告周知。 (2) 學生有登記使用 chormebook 者請善盡保管責任,並禁止上課時未經任 課老師同意隨意使用。 (2) 壽假規則: (1) 事假:需事前辦理,請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,並附上事由。定期考試期間(含考試前三天)不得請事假。 (2) 病假: 當天請家長 8:00 前傳簡訊通知導師(0926-259431),並向校安中心報備(02)2753-5968#256,請勿託同學代轉!!病假二天內須檢附就診證明文件或家長證明;三天(含)以上者,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之請假單暨醫師診斷證明書,並於返校後三日之內補辦請假手續。 (3) 段考前三天請病假,需有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。到校後外出:若學生於到校後身體不適,得由健康中心之醫護人員初步診斷,經師長同意並聯絡家長後,始可外出看病或回家休息。 (3) 段考前三天請病假,需有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。到校後外出:若學生於到校後身體不適,得由健康中心之醫護人員初步診斷,經師長同意並聯絡家長後,始可外出看病或回家休息。 3. 其他規定請上網參閱 111 學年度學生手冊電子檔。(網頁路徑:學技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訓育組→1/1/學年度學生手冊電子檔) 						
重要行事與活動	日期	活	動項目	 日期		活動項目	
	8/30		學複習考試	1/19		休業式	
	9/9		以節補假 以節補假	1/20		調整放假	
	9/17		學校日	1/21~2	9	春節假期	

	10/10	國慶日放假	2/4	補考補上班			
	10/12~13 第一次期中考		2/13	開學			
	11/4	校山巡禮	2/18	補上班			
	11/8~9	校慶運動會					
11/12		校慶活動(園遊會)					
	11/14	校慶補假					
	12/1~2	第二次期中考					
	1/2	元旦補假					
	1/17-19	期末考					
家長配合	請定期至學校網頁系統查看,了解孩子成績及銷假情形。						
事項	網頁路徑:學校首頁→家長專區→成績查詢及出缺勤查詢系統。						
廿小	開學第四周先收取班費+書籍代購費共\$2000元。						
其他	收支由總務股長處理和記帳,定期於班會公告,導師不經手。						